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8〕13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新区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住房建设局、安监局：

《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2018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进一步改善电梯安全使用状况，落实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电梯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新区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使用单位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承担相应场所电梯安全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旧电梯更新，是指拆除原有电梯，重新安装新电梯的活动。老旧电梯改造，是指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老旧电梯大修，是指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

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第五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业主主导、政府鼓励”的原则进行筹资。

第六条 成立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住房建设局、安监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及各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旧梯改造办），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第七条 新区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对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实行资金资助，对更新改造大修实行资金补助。

第八条 旧梯改造办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法定采购程序确定一家安全评估机构，安全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应符合《电梯安全评估规程》（SZDB/Z 117-2014）有关安全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条件。该机构负责对申报更新改造大修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并出具相应的安全评估报告、评审报告、验收报告。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九条 在光明新区内使用的老旧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可以申请更新改造大修：

（一）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的投入使用达 15 年以上（含本数）的；

（二）制造厂家已经退出市场或同型号设备已停止生产的；

（三）10 年以上且驱动方式、调速方式、控制方式落后，能耗高、噪音大的；或驱动主机和其他主要配套件技术落后、磨损老化严重的。

第十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完成后，使用单位可凭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向旧梯改造办申请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一）旧梯更新：给予更新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旧梯改造：给予改造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重大修理：给予重大修理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设备拆除费、购置费、安装费。

第三章 更新改造大修程序

第一节 更新改造大修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电梯使用单位结合自身

实际情况，向旧梯改造办提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表；

（二）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旧梯改造办委托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对申请补助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

第二节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根据《电梯安全评估规程》（SZDB/Z 117-2014）对申请补助的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并在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包含应否更新改造大修明确结论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三份，由安全评估机构、旧梯改造办、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现场安全评估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安全评估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负责安全评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

第三节 施工方案评审

第十五条 通过现场安全评估确定更新改造大修方式的电

梯使用单位可向旧梯改造办申请施工方案评审，鼓励采用优质品牌、节能产品和更高配置标准的产品对电梯实施更新、改造、大修。申请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评审申请；

（二）如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须提供区住建部门审批的有关材料，其它资金来源需提供有效的证明和凭证；

（三）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施工安全承诺书；

（四）居民小区需提供业主大会或单元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施工方案的材料；

（五）《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拆除、购置、安装合同，及更新改造大修内容、施工进度安排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施工方案评审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电梯使用单位向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提出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重点对工程造价、施工进度安排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通过评审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实施过程中确需改变的，须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属于居民小区的，经安全评估机构评审通过的

施工方案应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需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需经业主大会或单元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由电梯使用单位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经征求住户过半数同意后，指定居委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条 电梯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评审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依法履行施工前书面告知义务，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办理设备报停、注销、监督检验、使用登记等手续，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责任。

第四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完成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向旧梯改造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验收申请表；
- （二）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 （三）电梯使用登记证；
- （四）电梯技术资料；
- （五）施工单位出具的款项付清凭证。

第二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安全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由安全评估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第五节 补助资金发放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电梯使用单位向旧梯改造办申请补助资金发放，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项目验收报告；
-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旧梯改造办审核合格后，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按相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担施工方案评审、项目验收的安全评估机构由旧梯改造办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金补助资格，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一）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二）项目验收过程中，对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三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其他原因造成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核制造、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确保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质量，防止非法设备流入。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验收结论或借工作便利推荐或销售电梯产品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梯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未确认电梯井道、机房通道等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造成项目无法验收合格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完毕后，应当建立和落实电梯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一条 旧梯改造办应当建立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档案，档案包括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表、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施工方案、评审报告、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资金补助发放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资助资金、更新改造大修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发现利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截

留、挤占资助资金、补贴资金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的，未发放的资金一律不再发放；已经发放的，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申报主体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负责解释，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